

我市发布高温黄色预警

市气象台提醒:减少户外活动,注意防暑降温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尹航)热,真热!我市进入新一轮高温天气。昨日,市气象台发布了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未来几天,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将升至35℃以上,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据介绍,高温预警信号一共分为三级,分别以黄、橙、红表示。黄色预警发布标准是指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35℃以上;橙色预警则是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37℃以上;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指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在高温黄色预警情况下,公众要注意做好防护。市气象台提醒,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高温条

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另外,公众在穿衣方面,最好选择易吸汗、宽松、透气的衣服,牛仔裤、大面积深色的衣服要避免。要适量饮用淡盐开水、凉茶、绿豆汤等,雪糕、冰块类饮料不可贪食。在已经是浑身大汗的时候,不宜用较低温度的水洗澡。

不惧“烤”验 不服“暑”
浮山街道余佐村
有序推进环境改造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余娇 胡明骏)7月30日上午,记者走进咸安区浮山街道余佐村十四组村湾环境改造项目施工现场,五名工人正头戴草帽在烈日下有序进行砌砖作业。

“这片区域之前有一条臭水沟,环境脏乱不堪。经过大家共同商议,决定将这里改造成为健身广场,既能改善环境,还可以提供锻炼场地。”村民吕有德开心地说。

今年以来,针对余佐村十四组村湾环境改造计划,余佐村发动5名“桂乡管家”参与到村湾建设、治理、维护等事项中来,同时积极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充分收集群众意见15条,发动30名群众参与乱搭乱建拆除、小广场平整硬化、污水管道改造和房前屋后整治等,充分发挥群众智慧和力量,真正实现共谋、共建和共管,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余佐村党支部书记吕友柏表示,下一步,余佐村将因时因地制宜,牢牢把握安全建设这一主线,蹄疾步稳推进建设项目安全落地,朝着“环境美、生活美、人文美、产业美”的目标奋进。

“忽悠团”进村卖假化肥 坑农30万余元被抓获现行

通城查获一起非法销售伪劣化肥案

本报讯(记者 戴铁民 通讯员 胡颖黎赛明)眼下正是夏种夏管的关键时节,肥料的质量事关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如果被不法分子坑骗买到假肥料,就会造成减产甚至绝收。近日,通城查获一起非法销售伪劣化肥案,涉案金额33.7万元。

今年4月,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农资打假执法巡查时,发现在大坪乡惠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门口停有一辆正在卸肥料的大货车(车牌号:苏JS2007),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批肥料进行了例行检查,发现该批肥料系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市润穗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商标为“政中邮”,产品名称为“铵脲1号”,产品标签上没有肥料登记证号,销售方也不能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明。执法人员初步断定该批肥料属于未登记的肥料产品,对该批肥料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在对这批肥料进行封存后,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成立了专案组兵分两路,一是对该肥料产品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效成分检测;二是对该肥料产品在通城的销售情况进行排查。6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经调查,该团伙除在惠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销售62.96吨外,还在其他乡镇零售30余吨,受骗者之中不乏种粮大户。



据统计,“铵脲1号”肥料目前已在通城销售93吨,金额达33.7万元,数量多,金额大。鉴于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已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按照相关规定,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县公安局送达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6月24日,通城县公安局对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涉案人员共20人。

据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交代,该团伙通过赠送礼品等方式吸引农户来听课,给他们“洗脑”,以此来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据办案民警介绍,该案件主要特点:一是组团忽悠,以张某某、刘某某为首的

团伙共有20余人,分别来自江苏、安徽、湖南等地,内部分工明确。二是虚假宣传,“忽悠团”售卖的所谓新型“肥料”总是号称比复合肥更好使用,但又比正规复合肥更便宜几十元。三是赠送礼品,诱惑购买,采取免费接送听课,免费吃饭,赠送白酒、农药等接近农户,突破农户防线。

目前,此案已到案在押5人,刑拘在逃4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化肥进村“忽悠团”破坏了市场秩序,坑害了农民,对粮食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请广大农民朋友不要轻信“忽悠团”的不法营销手段、虚假宣传,通过正当渠道购买农资,依法维权,共同抵制假劣农资!

温泉街道:多措并举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陈志茹 通讯员 魏俊)7月下旬以来,咸安区温泉街道持续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防溺水宣传、巡查工作,坚决筑牢夏季防溺水安全防线,保障青少年生命安全。

当下,随着气温持续升高,正是青少年儿童溺水和游泳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落实好防溺水宣传工作,该街道组织动员15个村(社区)通过广播循环播放、设置警示标志、悬挂宣传条幅、微

信群等“线上+线下”同步宣传防溺水知识,依托1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的“希望家园”暑期班,经常性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讲解,教育引导孩子们珍爱生命,主动远离危险水域,全面提升青少年们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同时,充分发挥街道、村(社区)两级“河长”和网格员作用,组织社区志愿者在每天的早上8:30分以及下午6:00左右对涉水重点区域进行巡逻,每

周四组织四名街道干部在月亮湾河段值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域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劝阻广大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要自觉远离危险水域,做到不下水嬉戏、不下河游泳。

下一步,温泉街道将继续紧绷防溺水安全弦,加大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沿河管理,严密巡查频次,完善警示标识,最大限度防范溺水事故发生,切实守护青少年生命安全。

施工通告

S356 咸安区界点坳下至常收十字路口段路面改造施工,实施方案为半幅道路施工半幅道路通车、局部封闭施工。施工工期6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20日。S208横路线咸安区柏墩街至木梓坳段路面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为半幅道路施工半幅道路通车、局部封闭施工,施工工期4个月,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

日。G351台小线向阳湖段K1019+550-K1019+635右侧、K1020+180-K1020+280左侧、K1023+045-K1023+115左侧三处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施工时间计划为3个月,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在道路施工期间,请车辆减速慢行,过境车辆请提前做好绕行方案,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交警大队
咸宁市咸安区公路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寻人启事

1991年8月16日,在咸安火车站附近,有一出生不久女婴被人抱养,今家属欲寻女儿,如有知情者请联系:

陈警官:18995827465 祝警官:18995821696

遗失声明

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中心卫生院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60001211202,编号:52100253894)遗失,开户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高桥支行,账号:82010000000141324,特声明作废。